

连城县教育局文件

连教综〔2025〕12号

签发人：罗明慧

连城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小学、民办学校：

为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，促进我县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2024年度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

2025年3月1日-5月31日

二、年检对象

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学校均应参加本次年检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。
2. 查看相关证件材料，包括：办学许可证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园长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教师资格证、保安证、消防、房屋建筑及安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3. 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。
4.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。
5.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。
6. 办学规模与办学条件情况。
7. 学校安全工作情况。
8. 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情况。
9. 招生广告报备及收费标准备案情况。
10. 资产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。

四、年检应提交的材料

1. 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（自行上福建省民政厅网站填写下载，提交纸质和 PDF 版）。
2. 财务审计报告（提交纸质和 PDF 版）。
3. 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（提交纸质和 PDF 版）。
4. 民办学校年检评分表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。

五、年检程序

中心校组织初检评估，通过听取办学情况汇报、察看校容校貌和教育教学设施、核查资料、召开师生座谈会、评议、反馈等方式对各民办学校进行综合检查评分并填写意见。检查结果将作

为本年度年检及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重要依据。

1.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，各民办学校按照要求进行自查，写好自查报告，填写年检报告书、年检自查评分表、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收支明细表（校外培训机构提供），认真做好迎检的准备工作。

2.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各中心校应对民办幼儿园园内及园舍周边安全、办学条件设施及财务收支报表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，完成初检评估工作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3. 2025 年 5 月 31 前，民办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审验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年检。

4. 六月份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查询、监督。

县教育局将对年检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年检结论。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种。民办学校年检实行百分制，得分 80 分以上为“合格”，60 分至 80 分为“基本合格”，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对于年检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民办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进行整改。对被限期整改的民办学校，在未经复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，不得做招生简章、办学广告等方面的宣传，更不得面向社会招收新生；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民办学校责令停止招生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直接确定为年检不合格：（1）年度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（2）未办理相关证件或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的（如办学许可证、收费、幼儿园从业人员的健康证等）；（3）不接受属地中心学校管理的；（4）校外培训机构未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；（5）收到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物价等相关

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函件及通知的，且已整改但仍未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；（6）同一年内 2 次以上被举报，情况属实的（如：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倾向、培训机构违规办学、违规收费、商业广告或商业活动入学校、体罚虐童现象等不良行为）；（7）不按本局督查要求整改的；（8）不参加本次年检的。

六、年检工作要求

1. 要求提高政治站位。年检工作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中心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依法办事；同时，要加强宣传，增强依法指导和管理意识，使年检工作有序开展，顺利完成。

2. 连续 2 年不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民办学校，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。

3. 材料必须真实，若发现弄虚作假直接定为年检不合格。

4. 辖区中心幼儿园要履行监管职能，把好初审关。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做好指导，对幼儿园存在不符合年检要求的要如实填写初审意见。

5. 年检工作由教育局综合股（行政审批股）牵头组织，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具体负责实施。年检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

连城县教育局综合股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